

2024年度曲靖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城市管理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2%	2024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曲靖中心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市级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2024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市级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